

立有
(特
文件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

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74号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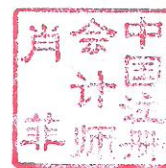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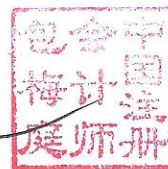
附件：《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发行价为3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19,52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9号《验资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255,971.00	122,398.05
合计	255,971.00	122,398.0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5,641.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25,641.65
合计	25,641.65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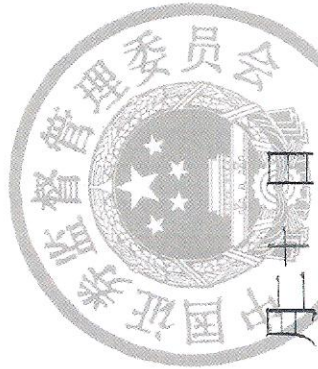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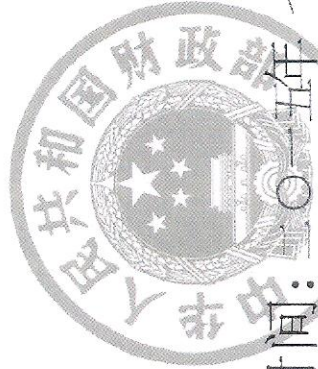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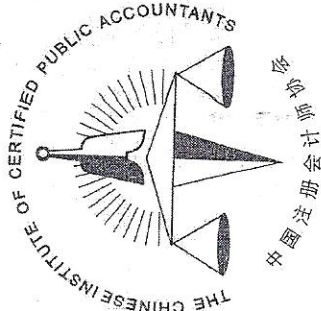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尚菲 男 1974-09-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10233090900000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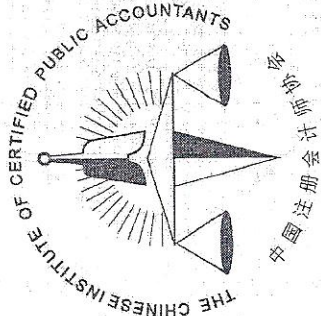


2010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包梅度
 Full name: 包梅度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1-2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101274011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